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3535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hsx3v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造业 27-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3MADY4N7E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成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恒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恒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FKP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晓娟	07352243507220022	BH 0207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晓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07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3FKP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代晓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243507220022，信用编号BH020761），主要编制人员代晓娟（信用编号BH020761）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507220022
File No.:

姓名: 代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Issued on



省职考办
刘冬燕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1M A 003FK P6Y

校验码: 04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M A 003FK P6Y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09141023

单位名称: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险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代晓娟	142429198110062821	养老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10月	63
			失业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10月	63
			工伤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10月	63
			医疗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10月	63
			生育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10月	6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tww.rsjbeijing.gov.cn/bjtkhy/gg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FKP6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温永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6层2单元6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92-89-01-607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恒垚	联系方式	17734533035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6 分 45.517 秒, 东经 114 度 43 分 12.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综保经发备字(2024)4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6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规划已撤销)</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冀环评函[2011]136号。</p>		

	<p>2.规划名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p> <p>审批文件名称：《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批复文号：国函[2019]72号，2019年8月2日。</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属于原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成立于2010年5月12日，于2011年3月4日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36号）。2016年8月1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对11个市以及2个省直管县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进行了批复，撤销了河北石家庄空港工业园。2019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国函[2019]72号），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划分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内。</p> <p>1、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性分析</p> <p>(1)实施范围</p> <p>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9.97平方公里，涵盖四个片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共33.29平方公里(含石家庄综合保税区2.86平方公里)，实施范围北至综保区海关巡逻道；西至新元高速、107国道、园博园大街；南至河北大道；东至诸福屯西街、河里街、综保区东围网。</p> <p>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1号，属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实施范围内。</p> <p>(2)功能划分</p> <p>正定片区重点发展临空产业、生物医药、国际物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航空产业开放发展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引领区、综合物流枢纽。</p> <p>符合性：本项目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1号，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已</p>

	<p>出具了本项目的入区协议书，符合产业布局要求。</p> <p>2、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符合性分析</p> <p>(1) 实施范围</p> <p>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97 平方公里，涵盖四个片区：雄安片区 33.23 平方公里，正定片区 33.29 平方公里（含石家庄综合保税区 2.86 平方公里），曹妃甸片区 33.48 平方公里（含曹妃甸综合保税区 4.59 平方公里），大兴机场片区 19.97 平方公里。</p> <p>(2) 功能划分</p> <p>雄安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高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设高端高新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金融创新先行区。正定片区重点发展临空产业、生物医药、国际物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航空产业开放发展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引领区、综合物流枢纽。曹妃甸片区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配、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大兴机场片区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资租赁等产业，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p> <p>符合性：本项目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 1 号，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本项目的入区协议书，符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产业布局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石综保经发备字〔2024〕4 号）。</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

本项目厂区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6'45.517"、东经114°43'12.842"；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 and 闲置保税仓，西侧隔道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保税仓，北侧隔路为在建厂房。本项目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的入区协议书，见附件。项目利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要求。

同时，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结果为，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

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为滹沱河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厂区西南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滹沱河生态保护红线）约380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具体详见附件。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目前园区污水管网未接通，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噪声治理采取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

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用水由项目用水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用电 4000 万 kW·h/a，用水 1659m³/a，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 1 号，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

区域。

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9。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及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表1-2。

表 1-1 与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地板、墙板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地板、墙板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产能管控行业；项目生产用不用热，不涉及燃煤使用；本项目迁建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p>		

			<p>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p>	符合	

		<p>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区县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7.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p>	<p>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p>	不涉及	符合

		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不设地下水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等行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占用河道,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主要生产地板、墙板,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p>	<p>符合</p>
--	-----------------	---	---	-----------

	<p>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p>		
--	---	--	--

	<p>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表 1-2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污染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物 排 放 管 控	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消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业。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不涉及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 - 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不涉及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如下：“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废气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中的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办【2023】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	不涉及	符合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涉及的VOCs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本项目涉 VOCs 的车间、库房等均为密闭车间,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	符合

8、项目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二)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推动减污降碳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 品。		
--	------------------------------	--	--

9、项目与《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正政函〔2023〕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正定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二) 持续深化VOCs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低VOCs，生产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8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整治。深化提升燃煤锅炉治理水平，重点区域实施能源替代，对确无法替代的，实施深度减排。严禁新增燃煤锅炉。按照“替代一批、改电一批、治理一批”基本原则，全面开展燃气锅炉综合治理，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实现严格、规范、长效管理。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	符合
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项目涉及VOCs 物料用量较少。	符合
全面推进企业无组织提升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	项目含VOCs物料由汽车运输至库房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不开封，保持密闭状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	符合

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

11、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中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市：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属于沙区范围。

企业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裸露地面，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排污对环境的影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建设过程以及建设完成后，应充分发挥绿化带的作用和功能，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谋求生态与建设项目的协调性发展。

(2)针对工程主要运输路线，要求企业对道路实施绿化，以高大树冠及乔木结合形成隔离带以遮荫、抑尘。

(3)休息区应以绿化美化为主。绿化方式以灌、乔、草立体植物种植为主，并结合四季花卉植物形成良好景观。

(4)植物物种以适宜当地生长的土生物种。

(5)采取严格的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小工程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

(6)从区域生态状况和有关的政策要求出发，评价要求企业应树立以建设本地区生态模范企业为目标，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放在与经营利益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绿化、美化及协调性的景观设计，为区域生态建设做出典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 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地板制造等业务。

近年来,高分子新材料板材不断发展,目前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此,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建设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20608m²,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7#、8#)19008 平方米,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同时租用配套办公用房(10#)一层和四层,共计 1600 平方米,一层建设产品展厅,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区。

项目投产后年产地板、墙板 500 万平方米,年产吸声墙板 75 万平方米。

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 建筑面积7404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用于地板、墙板的生产加工。	
	2#生产车间	1座, 建筑面积2378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用于吸音墙板的生产加工。	
	3#生产车间	1座, 建筑面积2378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用于吸音墙板的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 建筑面积2100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存放原料。	
	1#成品库	1座, 建筑面积2378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存放成品。	
	2#成品库	1座, 建筑面积2378m ² , 轻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研发中心	1栋, 共4层, 总高20m。	位于第4层, 本项目建筑面积8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行政办公及产品研发。产品研发中心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产品的物理性能测试均在生产车间进行, 如测试产品的拉力、密度等, 不涉及化学品试剂。
	产品展厅		位于第1层, 本项目建筑面积8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座, 位于原料库内东北角, 占地面积15m ² ,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10t, 用于危废的储存。	

公用 工	供水	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1659m ³ /a。
	供电	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电管网提供，年耗电量4000kW·h。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供热
环保 工程	废气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5个料仓呼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后，共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V滚涂（自带集气装置）、倒角涂漆、贴合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共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1、开槽废气自带集气装置，经管道引至2#3#两台布袋除尘器（两条线分开各自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2、修边、雕刻设置集气罩收集，共用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包覆、塑封设置集气罩收集，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混料设备密闭，投加和混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包装袋中，盛装VOCs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上料车间设置雾炮喷淋。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目前园区污水管网未接通，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水性漆桶、UV涂料桶、除尘灰、吸音墙板生产过程生产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地板、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地板、墙板 500 万平方米，年产吸音墙板 75 万平方米，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地板、墙板	500	万平方米/年	/
2	吸音墙板	75	万平方米/年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及规格
1	地板、墙板生产设备	数智化供料系统	套	1	/
2		碳酸钙粉料仓	个	2	100m ³
3		PVC 粉料仓	个	1	100m ³
4		开槽灰料仓	个	1	100m ³
5		磨粉料仓	个	1	100m ³
6		双螺杆挤出线	套	8	115 型
7		SPC 专用 UV 滚涂智能生产线	条	2	JXH-1300#
8		UV 线机械手	套	4	/
9		开槽线	条	2	IST3A02B/H30C-DV10S
10		倒角涂漆线	条	1	HF2000
11		静音地垫线	条	2	FM280/FM600
12		智能化开槽贴垫包装一体生产线	套	1	/
13		自动包装线	条	1	/
14	吸音墙板生产设备	多片锯	条	1	/
15		双工位钉机	台	4	3018
16		切割修边锯	台	4	MJ6132TDZ
17		雕刻机	台	4	GZ-K1
18		包覆机	台	2	300
19		塑封机	台	1	LC-POF9030
20	研发中心设备	拉力测试仪	台	1	/
21		密度测试仪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料	1	地板、墙板生产	碳酸钙粉	t/a	25600	由罐车直接负压吸入料仓，外购
	2		PVC 粉	t/a	3800	吨包，外购
	3		水性漆	t/a	5	外购，约 3400L，用于倒角涂漆
	4		UV 涂料	t/a	32	外购，约 30000L，用于 UV 滚涂
	5		热熔胶	t/a	2	外购
	6		静音地垫 (IXPE)	万 m ² /a	170	外购

	7		钙锌稳定剂	t/a	1600	外购
	8	吸音 墙板 生产	PET 棉	t/a	400	外购
	9		贴面板	t/a	4080	外购
	10		中密度纤维 板	t/a	2720	外购
	11		木皮	t/a	90	外购
	12		热塑膜	t/a	10	外购
主要能 源消耗	1	水		m ³ /a	1659	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 · h	4000	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电管网供给

水性漆：以水为稀释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有毒重金属的环保型涂料，无毒无刺激气味，可用于木器、金属、塑料、玻璃等多种材质上。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水性漆检测报告，水性漆为低 VOC 物料。

热熔胶：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胶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酯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及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为低 VOC 物料。

UV 涂料：指利用 UV 辐射固化的涂料。UV 固化涂料其固含量可高达 100%，高固含量能使其应用于很薄的膜，UV 固化涂料可应用于涂布玻璃和塑料，木材，铝质饮料瓶等。UV 涂料成份中常用低聚物，如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聚醚丙烯酸酯、丙烯酸酯化聚丙烯酸树脂与不饱和聚酯等树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 UV 涂料检测报告，UV 涂料为低 VOC 物料。

表2-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鉴别情况

原料名称	限量值	测试结果	判定
UV 涂料	100g/L	2g/L	符合低 VOC 物料
水性漆	300g/L	196g/L	符合低 VOC 物料
PUR 热熔胶	50g/kg	2g/kg	符合低 VOC 物料

PVC粉：为聚氯乙烯粉，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2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60MPa左右，冲击强度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碳酸钙粉：碳酸钙粉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碳酸钙为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钙锌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锌，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PVC稳定剂使用，常用于PVC木塑，发泡板，地板，墙板，注塑，薄膜，硬质PVC材料等。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PVC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与PVC树脂加工过程中有很好的分散性、相容性、加工流动性，适应性广，制品表面光洁度优；热稳定性优良，初期色相小，无析出现象；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成分。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5.53m³/d（1659m³/a）。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18.5m³/a·人（约50.68L/d·人）计算，职工50人，则日用水量为2.53m³/d（759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循环水用量为60m³/d，损耗量为5%，需补充新鲜水3m³/d（900m³/a）。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2.02m³/d（606m³/a），目前园区污水管网未接通，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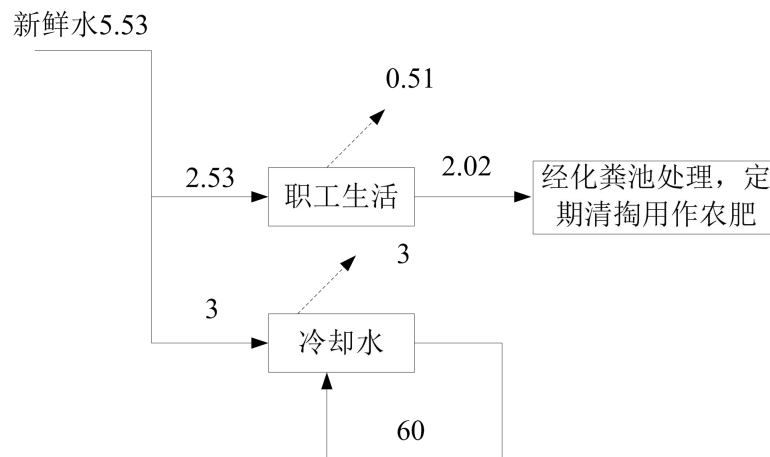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4000 万 kWh/a，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电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热，可满足用热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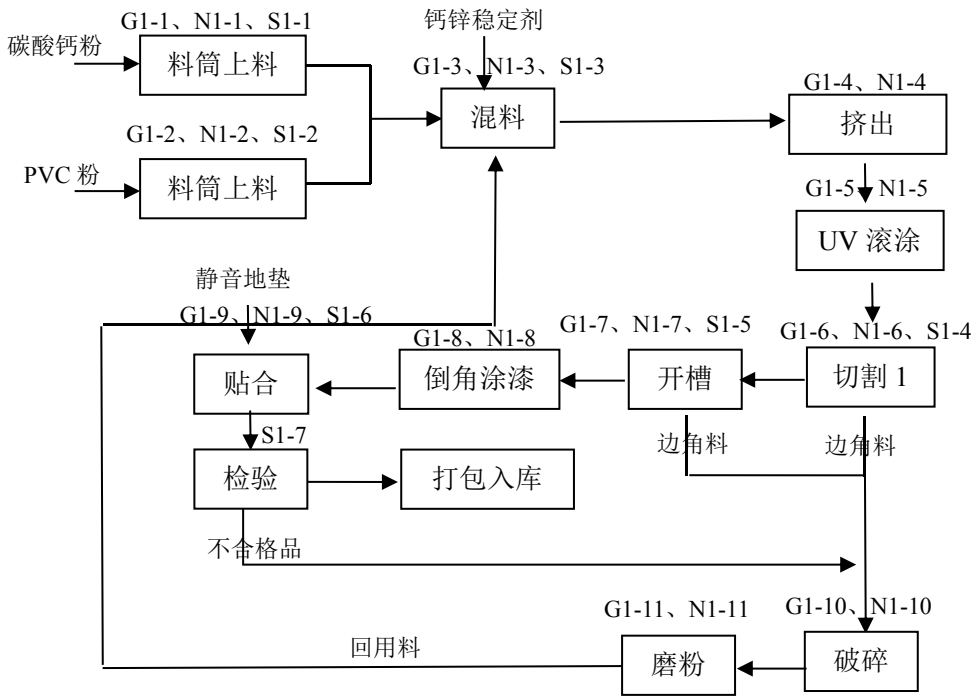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别位于 7#保税仓和 8#保税仓，每个保税仓南侧分别均布四个大门，1#生产车间位于 7#保税仓内西侧，原料库紧临 1#生产车间，位于 7#保税仓内东侧。7#保税仓北边是 8#保税仓，2#、3#生产车间位于 8#保税仓内东侧，1#、2#成品库紧临 2#生产车间，位于 8#保税仓内西侧。7#保税仓西为四层办公楼，本项目只租用一层和四层，一层为产品展厅，四层为办公用房及研发中心。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包括地板、墙板生产工艺和吸音墙板生产工艺，其中吸音墙板分为三个生产工艺。

1、地板、墙板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2-2 地板、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地板、墙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料仓上料

碳酸钙粉由罐车直接负压吸入料仓，将 PVC 粉吨包，放置于料斗，打开吨包下方开口，采用负压吸料，利用密闭螺旋输送管道，将物料输送至料仓。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料仓呼吸口和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设备噪声 N、原料废包装 S。

②混料

料仓中碳酸钙粉、PVC 粉、钙锌稳定剂分别经电脑自动计量（料仓到计量称的过程是密闭），按配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

利用高速搅拌摩擦升温的原理，将原材料混合均匀，去除原材料中的水分。再进入冷混，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给物料降温，防止结块和变色，通过冷

却混合均匀的材料，一冷一热起到了“回火”的作用，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性。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混料机搅拌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原料废包装。

③挤出

混合后的粉状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进行加热到 125℃-130℃熔融挤出，经模具成型、定厚得到 PVC 基材，传送进入下一加工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废气、设备噪声。

④UV 滚涂

半成品板材进入滚涂机，采用 UV 涂料，板材上下面滚涂上一层 UV 涂料，之后进行烘干，滚涂机自带烘干，采用电加热。再涂第二遍 UV 涂料，进行烘干，滚涂机自带烘干，采用电加热。设备全封闭，顶部自带管道接口。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设备噪声。

⑤切割 1、开槽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裁板机、开槽机将半成品板材进行切割、开槽等机加工处理。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废气、设备噪声、边角料。

⑥倒角涂边线

倒角的角度为 35°，采用环保水性漆。板子由传送带传动，通过滚轮滚涂到板子周围的边线，线宽 0.5mm。涂漆后进行烘干，使油漆牢固的附着在板子上，滚涂机自带烘干，采用电加热。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⑦贴合

使用 PUR 热熔胶将静音地垫（IXPE）自动的贴在 SPC 地板背面，同时进行长边和短边的自动切割，提升效率。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边角料。

⑧检验、打包入库

加工处理后的板材经人工检验，有无表面喷漆不均匀，及破损等瑕疵，合格后打包入库。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

⑨破碎、磨粉

边角料、不合格品先进入破碎机，破碎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磨粉机，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

2、吸音墙板生产工艺

吸音墙板生产工艺包括：单面贴面板生产工艺、包覆贴面板生产工艺和雕切贴面板生产工艺

(1) 单面贴面板生产工艺



图 2-3 单面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单面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2

将外购的贴面板用多片锯进行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一定规格。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

②钉钉

将切割后的贴面板用双工位钉机钉到 PET 棉上。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③修边

钉钉后的半成品用切割修边锯进行修边，得到成品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

④表面检验

成品经人工检验，挑出表面破损等瑕疵产品，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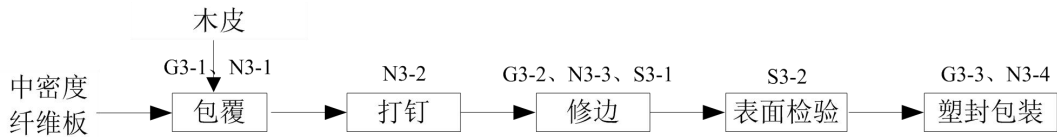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

⑤塑封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用塑封机打包。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2) 包覆贴面板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2-4 包覆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包覆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包覆

用包覆机将外购的木皮包覆在中密度纤维板上，采用 PUR 热熔胶粘贴。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

②钉钉

将切割后的贴面板用双工位钉机钉到 PET 棉上。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③修边

钉钉后的半成品用切割修边锯进行修边，得到成品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

④表面检验

成品经人工检验，挑出表面破损等瑕疵产品，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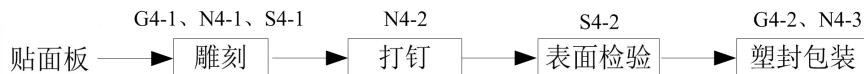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

⑤塑封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用塑封机打包。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3) 雕切贴面板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2-5 雕切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雕切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雕刻

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贴面板用雕刻机雕切出不同形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

②打钉

将切割后的贴面板用双工位钉机钉到 PET 棉上。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③修边

打钉后的半成品用切割修边锯进行修边，得到成品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

④表面检验

成品经人工检验，挑出表面破损等瑕疵产品，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

⑤塑封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用塑封机打包。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G1-2、G1-3	料仓	颗粒物	连续	每个料仓分别 自带 1 个布袋 除尘器	1#布袋除尘 器+25m 高排 气筒 (DA001)	
		上料、 混料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1-10、 G1-11	破碎、 磨粉	颗粒物			连续
	G1-4	地 板、 墙板	挤出	非甲烷总 烃、HCl、氯 乙烯	连续	集气罩	1#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 筒 (DA002)
	G1-9		贴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2#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 筒 (DA003)
	G1-6		UV 滚 涂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自带集气装置	
	G1-8		倒角涂 边线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G1-6、G1-7		切割 1、 开槽	颗粒物	连续	自带集气装置+2#3#两台布袋 除尘器 (两条线分开各自处理)	

						+25m 高排气筒 (DA004)
	G2-1、 G2-2、 G3-2、G4-1	吸音 墙板	切割 2、 修边、 雕刻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25m 高排气 筒 (DA005)
	G3-1		包覆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3#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 筒 (DA006)
	G2-3、 G3-3、G4-2		塑封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废 水	/	冷却循环水	/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 清掏用作农肥。	
噪 声	/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 废	S1-1、S1-2	上料	废包装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3	混料		间歇		
	S1-4	切割 1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S1-5	开槽		间歇		
	S1-6	贴合		间歇		
	S1-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1	切割 2	边角料	间歇		
	S2-2 S3-1	修边	边角料	间歇		
	S4-1	雕刻	边角料	间歇		
	S2-3 S3-2	表面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	原辅料包装	水性漆桶、 UV 涂料桶	间歇		
	/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废活性炭	间歇	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危 废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灰	间歇	地板、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 回用于生产	
/	吸音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超标
	<p>根据结果分析，O₃、PM₁₀、PM_{2.5}等三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石家庄市环境空气的不达标因子PM₁₀、PM_{2.5}、O₃，随着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实施，通过对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把控，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河北省委、省政府2021年2月26日)等文件的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HBYT10XZ202404-02)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7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 1540m 处的吴村铺村内。</p> <p>以上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数据时效性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引用此检测数据可行。</p>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吴村铺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SW	154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SW	1540m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吴村铺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2~0.54	27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092~0.218	72.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无需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此外，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不存在土

	<p>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p> <p>包覆、塑封工序废气由一根排气筒（DA006）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以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p> <p>挤出工序废气由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以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p> <p>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工序由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从严执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p> <p>颗粒物、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p>

边界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20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5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包覆、塑封、挤出、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以及最低去除效率
			最低去除效率	90	%	
	贴合、UV滚涂、倒角涂漆废气		最低去除效率	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挤出	HCl	排气筒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26	kg/h	
		氯乙烯	排气筒	15	m	
			浓度限值	36	mg/m ³	
			排放速率	0.77	kg/h	
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混料、切割1、开槽、切割2、修边、雕刻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2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4.45	kg/h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口 浓度限值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中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 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0.2		mg/m ³	
			氯乙 烯	0.6		mg/m ³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

标	<p>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项目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p> <p>非甲烷总烃以预测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p> <p>经预测核算，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排放量为 0.513t/a；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废气（排气筒 DA003）排放量为 0.078t/a；包覆、塑封废气（排气筒 DA006）排放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592t/a。</p> <p>颗粒物以排放标准计算（颗粒物：120mg/m³）。</p> <p>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颗粒物（排气筒 DA001）排放量：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4.32\text{t}/\text{a}$</p> <p>切割 1、开槽颗粒物（排气筒 DA004）排放量： $9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592\text{t}/\text{a}$</p> <p>切割 2、修边、雕刻颗粒物（排气筒 DA005）排放量：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4.32\text{t}/\text{a}$</p> <p>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1.232t/a</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11.232t/a、非甲烷总烃：0.59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土建施工等内容，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p> <p>1、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过程较为简单，且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监督和管理等措施，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作为废品外售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设备安装的完成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p> <p>本工程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地板墙板生产过程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挤出、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切割 1、开槽废气；吸音墙板生产过程切割 2、修边、雕刻、包覆、塑封废气。</p> <p>①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1）</p> <p>项目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集气罩设置要确保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p>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F \cdot V$$

其中：Q——为集气罩风量，m³/h；

F——集气罩罩面面积，m²；

V——集气罩罩面风速，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0.5m/s。

项目设置数智化供料系统 1 套，上料口 2 个，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8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440m³/h，项目共设 2 个集气罩，因此上料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288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上料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3500m³/h；

项目设置混料机 3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6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080m³/h，项目共设 3 个集气罩，因此混料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324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混料工序设计风量为 4500m³/h；

项目设置破碎机 1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1.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1 个集气罩，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破碎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项目设磨粉机 1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1.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1 个集气罩，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磨粉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项目 5 个料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水泥输送储存环节产污系数，废气量产生为 41.8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产品地板、墙板年产量约 31000t，则废气量为 3762000m³/a（539.9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料仓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经以上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a.上料、料仓、混料废气

本项目采用 PVC 粉、碳酸钙粉、钙锌稳定剂为主要原料，原料均为粉状，原料上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 5 个料仓呼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后，共同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树脂、助剂配料工序产污系数，本项目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取 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地板、墙板年产量约 31000t，则上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6t/a。

b.破碎、磨粉废气

本项目切割 1、开槽、贴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加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上料和料仓废气共用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干法破碎工艺”相关系数，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粉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96t/a，则破碎、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55t/a。

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186.45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7.81t/a，产生速率 69.92kg/h，产生浓度为 4661mg/m³，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97%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3t/a，排放速率为 0.21kg/h，排放浓度为 1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②切割 1、开槽废气（排气筒 DA004）

项目切割 1、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引至 2#3#两台布袋除尘器（两条线分开各自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设置切割机 2 台，自带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面积按 1.2m²，则单个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2 套集气装置，因此切割 1 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432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切割 1 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4500m³/h；

项目设置开槽机 2 台，自带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面积为 1.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2 套集气装置，因此开槽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432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开槽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4500m³/h；

经以上计算，项目 DA004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9000m³/h。

本项目切割 1、开槽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在裁板机、开槽机上方连接密闭管道，粉尘废气经管道引至 2#3#两台布袋除尘器（两条线分开各自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原料为 PVC 粉、碳酸钙粉等，属于非木质人造板，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重组装饰板、饰面人造板等）-后处理（裁边）”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地板、墙板 500 万 m²（平均厚度为 5mm，约 25000m³），则切割、开槽粉尘的产生量为 42.75t/a。

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8.48t/a，产生速率为 16.03kg/h，产生浓度为 1781mg/m³，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97%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5.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本项在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氯化氢、氯乙烯，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设置挤出机 8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6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080m³/h，项目共设 8 个集气罩，因此挤出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864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挤出工序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产污系数中产品指的是塑料产品，因此本项目产品中 PVC 粉用量为 3800t/a 作为产品量，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7t/a。

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相关数据，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制备过程，25g 聚氯乙烯，在 250ml

的容积内，加热温度为 130℃时，氯化氢热解产生的浓度为 7.52mg/m³，则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0752g/t-原料；氯乙烯热解产生的浓度为 7.85mg/m³，则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785g/t-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为 3800t/a，则挤出过程中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29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3t/a。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5.13t/a，产生速率为 0.713kg/h，产生浓度为 71.25mg/m³；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26t/a，产生速率为 0.00011kg/h，产生浓度为 0.011mg/m³；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011kg/h，产生浓度为 0.011mg/m³。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去除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3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7.13mg/m³；氯化氢产生浓度很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去除效率忽略不计，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以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HCl、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HCl≤100mg/m³，排放速率≤0.26kg/h；氯乙烯≤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达标排放。

④贴合、UV 滚涂和倒角涂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本项在贴合、UV 滚涂和倒角涂漆工序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设置贴地垫机 2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6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080m³/h，项目共设 2 个集气罩，因此贴合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216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挤出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项目设置 UV 滚涂 2 台，自带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面积按 1.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设备自带 2 套集气装置，因此滚涂废气收集系统总风

量为 432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滚涂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设置倒角涂漆设备 1 台，集气装置面积按 1.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1 套集气装置，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倒角涂漆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经以上计算，项目 DA003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a. 贴合

贴合工序废气由 PUR 热熔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产品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2g/kg，挥发量按 50% 计算，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2t/a，则贴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

b. UV 滚涂废气

UV 滚涂工序废气主要由 UV 涂料产生，根据本产品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22g/L，挥发量按 50% 计算，本项目 UV 涂料用量为 30000L/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t/a。

c. 倒角涂漆废气

倒角涂漆工序废气主要由水性漆产生，根据本产品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196g/L，挥发量按 50% 计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400L/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3t/a。

贴合、UV 滚涂和倒角涂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约为 0.863t/a。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77t/a，产生速率为 0.108kg/h，产生浓度为 10.79mg/m³。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³。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浓度标准限值和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两者取严，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达标排放。

⑤吸音墙板生产过程切割 2、修边、雕刻废气（排气筒 DA005）

吸音墙板生产过程切割 2、修边、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引至 4#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项目设置吸音墙板切割机 1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1.2m²，则单个集气罩

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设 1 个集气罩，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吸音墙板切割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项目设置修边机 4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8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440m³/h，项目共设 4 个集气罩，因此修边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576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修边工序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项目设置雕刻机 4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8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440m³/h，项目共设 4 个集气罩，因此雕刻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576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雕刻工序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经以上计算，项目 DA005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切割 2、修边、雕刻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10⁻³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 110 万 m²吸间墙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间墙板厚 3mm，体积为 3300m³/a，则切割 2、修边、雕刻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9/a。

切割 2、修边、雕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4t/a，产生速率为 0.056kg/h，产生浓度为 3.71mg/m³，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97%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⑥吸音墙板生产过程包覆、塑封废气（排气筒 DA006）

本项在包覆工序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项目设包覆机 2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8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1440m³/h，项目共设 2 个集气罩，因此包覆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288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包覆工序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项目设塑封机 1 台，集气罩罩面面积为 0.32m²，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576m³/h，项目共设 1 个集气罩，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塑封工序设计风量为 1000m³/h。

经以上计算，项目 DA006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包覆工序废气由热熔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胶粘剂（水性）施胶工段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25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吸音墙板 110 万 m²（平均厚度为 3mm，约 3300m³），则包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塑封废气由热塑膜受热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受热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热塑膜年用量约为 10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

包覆、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约为 0.011t/a。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风量为 5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0.82mg/m³。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1kg/h，排放浓度为 0.082mg/m³。

综上，包覆、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以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达标排放。

⑦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料、破碎、磨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645t/a，车间密闭阻隔、设置雾炮喷淋，抑尘效率按 98%计，则上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3t/a；切割、开槽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4.275t/a，切割、开槽过程全密闭，无组织颗粒沉降率按 98%计，则切割、开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切割 2、修边、雕刻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3，排放速率为 0.19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7t/a，排放速率为 0.274kg/h；HCl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表 4-1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收集及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4661	167.81	集气罩(料仓自带布袋除尘)+1#布袋除尘器 风量 15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97%	是	0.21	13.98	0.503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4.45kg/h	达标
切割 1 开槽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1781	38.48	自带集气装置+2#3#两台布袋除尘器 风量 9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97%	是	0.048	5.34	0.115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4.45kg/h	达标
挤出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1.25	5.31	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风量 10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是	0.071	7.13	0.513	排放浓度 ≤60mg/m ³ 去除效率 ≥90%	达标
	氯乙烯		0.011	0.00027				0.00001	0.001	0.00003	氯乙烯 ≤36mg/m ³ , 排放速率 ≤0.77kg/h	达标
	HCl		0.011	0.00026				/	/	0.00011	0.011	0.00026

	贴合UV滚涂和倒角涂漆工序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9	0.777	集气罩(UV滚涂自带集气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0000 m ³ /h	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0%	是	0.011	1.08	0.078	排放浓度≤60mg/m ³ 去除效率≥90%	
	切割2、修边、雕刻工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3.71	0.134	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	风量15000 m ³ /h	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9.97%	是	0.00017	0.011	0.0004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45kg/h	达标
	包覆、塑封工序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2	0.01	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5000 m ³ /h	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0%	是	0.00041	0.082	0.001	排放浓度≤80mg/m ³ 去除效率≥90%	达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657	生产车间密封		/	/	0.274	/	0.657	厂界≤2.0mg/m ³ 车间门口≤4.0mg/m ³ 厂区内1h平均≤6mg/m ³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达标
		HC1		/	0.00003			/	/	0.00001		0.00003	厂界≤0.2mg/m ³	/
		氯乙烯		/	0.00003			/	/	0.00001		0.00003	厂界≤0.6mg/m ³	/
		颗粒物	无组织	/	0.473		生产车间密闭,上料车间设置雾炮喷淋		/	/	0.197	/	0.473	厂界≤1.0mg/m ³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对照表详见表 4-3。本项目上料、料仓、破碎、磨粉、混料、切割 1、开槽、切割 2、修边、雕刻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挤出、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包覆、塑封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对照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切割 1、开槽、切割 2、修边、雕刻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包覆、塑封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上料、料仓、混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	1次/a	4661	15000	1h/次	69.9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切割 1、开槽工序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1781	9000	1h/次	26.715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切割 2、修边、雕刻工序			1 次/a	3.71	15000	1h/次	0.056	
挤出	氯乙烯		1 次/a	0.011	10000	1h/次	0.00011	
	HCl		1 次/a	0.011	10000	1h/次	0.00011	
			1 次/a	71.25	10000	1h/次	0.713	
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0.79	10000	1h/次	0.108	
包覆、塑封工序			1 次/a	0.82	5000	1h/次	0.012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其他基本因子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SP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o)		高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	
			经度	纬度				
DA001	地 板 、 墙 板 生 产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15.758"	38° 16' 44.696"	25	0.8	25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14.136"	38° 16' 46.743"	25	0.8	25
DA003		贴合、UV 滚涂、倒角涂漆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12.098"	38° 16' 45.730"	25	0.8	25
DA004		切割 1、开槽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10.756"	38° 16' 45.044"	25	0.8	25
DA005	吸 音 墙 板 生 产	切割 2、修边、雕刻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8.632"	38° 16' 48.617"	25	0.8	25
DA006		包覆、塑封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 43' 7.840"	38° 16' 48.211"	25	0.8	25

(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乙烯、氯化氢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乙烯、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 之间，为点声源。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隔声量可达 20dB (A)。本项目声源及措施和降噪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数智化供料系统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2	35	0.5	24h/d	20	30.2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63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60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57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54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51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48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45	0.5	24h/d	20	30.5	1m
	双螺杆挤出线	80		116	42	0.5	24h/d	20	30.5	1m
	SPC 专用 UV 滚涂智能生产线	75		89	32	0.5	8h/d	20	30.2	1m
	SPC 专用 UV 滚涂智能生产线	75		89	37	0.5	8h/d	20	30.2	1m
	UV 线机械手	70		73	57	0.5	8h/d	20	28.0	1m
	UV 线机械手	70		73	51	0.5	8h/d	20	28.0	1m
	UV 线机械手	70		73	45	0.5	8h/d	20	28.0	1m
	UV 线机械手	70		73	39	0.5	8h/d	20	28.0	1m
	开槽线	85		68	46	0.5	8h/d	20	34	1m
	开槽线	85		62	46	0.5	8h/d	20	34	1m
	倒角涂漆线	75		52	18	0.5	8h/d	20	30.2	1m
	静音地垫线	75		34	12	0.5	8h/d	20	30.2	1m
静音地垫线	75	34	9	0.5	8h/d	20	30.2	1m		

	智能化开槽贴垫包 装一体生产线	75		27	42	0.5	8h/d	20	30.2	1m
	自动包装线	75		16	31	0.5	8h/d	20	30.2	1m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DA001 风机	--	137	3	0.5	90	基础减振	24h/d
2	DA002 风机	--	52	3	0.5	90	基础减振	8h/d
3	DA003 风机		56	67	0.5	90	基础减振	8h/d
4	DA004 风机		121	67	0.5	90	基础减振	8h/d
5	DA005 风机		132	121	0.5	90	基础减振	8h/d
6	DA006 风机		76	121	0.5	90	基础减振	8h/d
7	水泵	--	141	2	0.5	90	基础减振	8h/d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

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作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9	47.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6.7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2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6.6	46.1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6.6~47.9dB (A)，夜间贡献值为 46.1~47.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eq (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一年 300 天，一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水性漆桶、UV 涂料桶、地板、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吸音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灰。其中，废包装产生量为 11.6t/a，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1t/a，UV 涂料桶产生量为 0.6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地板、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103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3t/a，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吸音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1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2t/a；地板、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228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吸音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 0.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原料使用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292-001-99	11.6	收集后外售	0	0	0	11.6	0	0	废品回收公司
2		水性漆	一般固废	292-001-99	0.1		0	0	0	0.1	0	0	

		桶											
3		UV 涂料 桶	一般 固废	292-001-99	0.64		0	0	0	0.64	0	0	
4	地 板、 墙板 生产	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103	经破碎、 磨粉后 作为原 料直接 回用于 生产	0	103	0	0	0	0	/
5		不合 格品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93		0	93	0	0	0	0	/
6	吸音 墙板 生产	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11	收集后 外售	0	0	0	11	0	0	废品 回收 公司
7		不合 格品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9.2	收集后 外售	0	0	0	9.2	0	0	废品 回收 公司
8	地 板、 墙板 生产	除尘 灰	一般 固废	292-001-66	228	收集后 作为原 料回用 于生产	0	228	0	0	0	0	/
9	吸音 墙板 生产	除尘 灰	一般 固废	292-001-66	0.13	收集后 外售	0	0	0	0.13	0	0	废品 回收 公司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为 5.92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5.33t/a，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5kg 非甲烷总烃计，经计算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15.2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15.23+5.33=20.56t/a。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28t/a。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企业采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4-1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1	设备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固态	T	0.5t/a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0.5t/a
2	护、维修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液态	T、I	1t/a	密封码放		1t/a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In	20.56t/a	桶装		20.56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⑥危废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 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49 其他废 物	900-217-08	原料库 内东北 角	15m ²	桶装	15t/a	半 年
2		废润滑油 桶		900-041-49			密封 码放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桶装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如下: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2)危废间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text{cm/s}$ 。

3)对装有危废的容器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应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4)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新建危废间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办公区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1号，且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属于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10.28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0.5t/a，废润滑油桶最大储存量1t/a。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10.28
2		废润滑油	0.5
3		废润滑油桶	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桶	50	10.78	0.2156
2	废润滑油	2500	0.5	0.0002
合计 (Q)				0.21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15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厂区危废间。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泄露，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需要，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2) 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3) 危废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4) 装卸和转移危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③消防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④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危废储存设施，防止泄漏；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对设备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无。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7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p>污水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_____</p> <p>排污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排放
5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号: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6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标签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板、墙板生产	DA001 料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每个料仓 自带1套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DA001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		集气罩		1#布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 DA001
		DA004 切割1、开槽废气	颗粒物	自带集气装置+2#3#两台布袋除尘器(两条线分开各自处理)+25m 高排气筒 DA004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吸墙板生产	DA003 贴合、UV滚涂、倒角涂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滚涂工序自带集气装置,其他工序装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 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及 表面涂装业浓度标准限值
		DA005 切割2、修边、雕刻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 +25m 高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DA006 包覆、塑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混料设备密闭，投加和混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包装袋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上料车间设置雾炮喷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未接通，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水性漆桶、UV 涂料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地板、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吸音墙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地板、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吸音墙板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参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办公区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s}$；且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p>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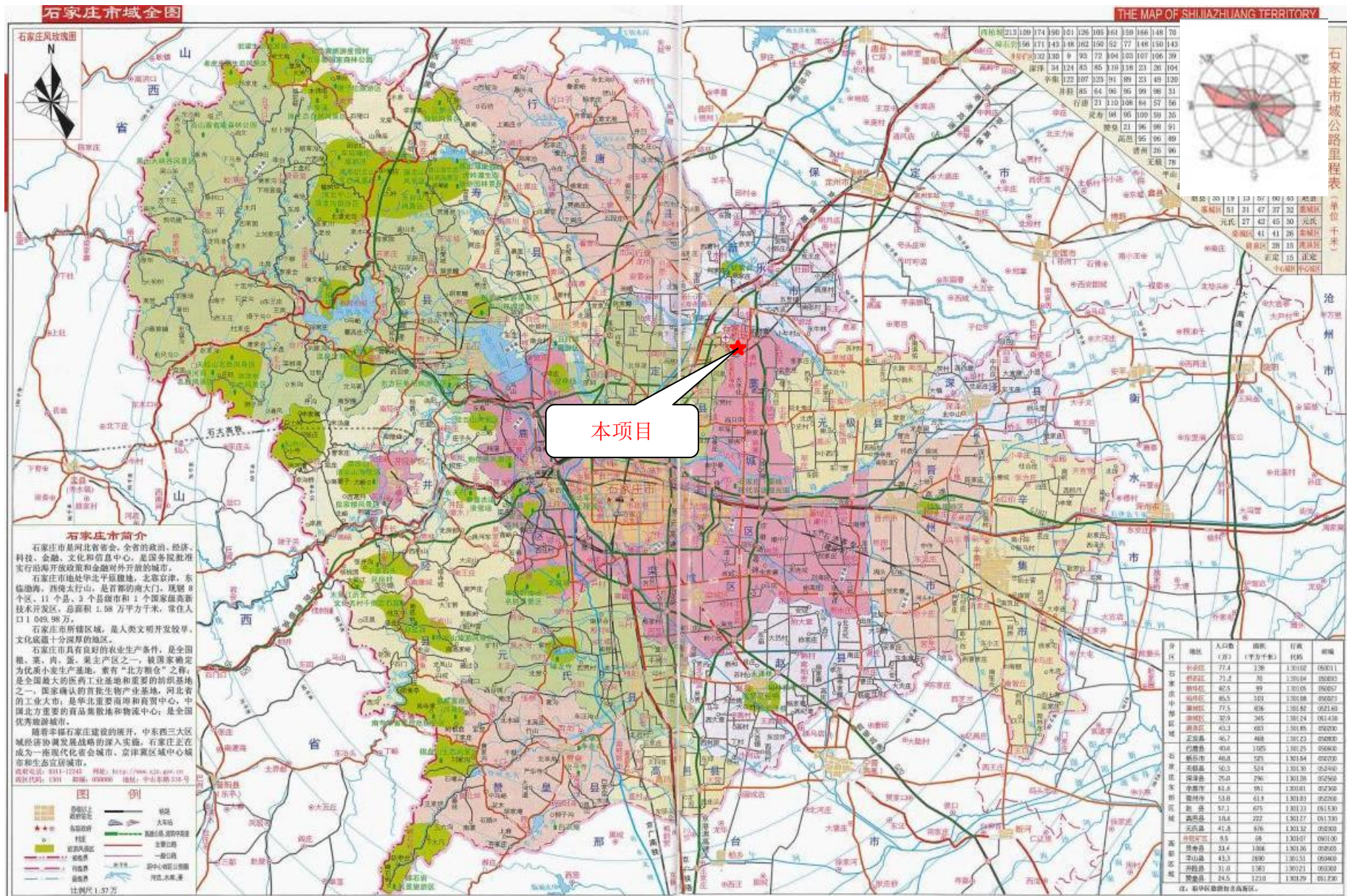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1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19t/a	/	0.619t/a	/
		非甲烷总烃	/	/	/	0.592t/a	/	0.592t/a	/
废水		COD	/	/	/	1.64t/a	/	1.64t/a	/
		氨氮	/	/	/	0.022t/a	/	0.02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1.6t/a	/	11.6t/a	/
		水性漆桶、	/	/	/	0.1t/a	/	0.1t/a	/
		UV 涂料桶	/	/	/	0.64t/a	/	0.64t/a	/
		边角料	/	/	/	11t/a	/	11t/a	/
		不合格品	/	/	/	9.2t/a	/	9.2t/a	/
		除尘灰	/	/	/	0.13t/a	/	0.13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56t/a	/	20.56t/a	/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
		废润滑油桶	/	/	/	1t/a	/	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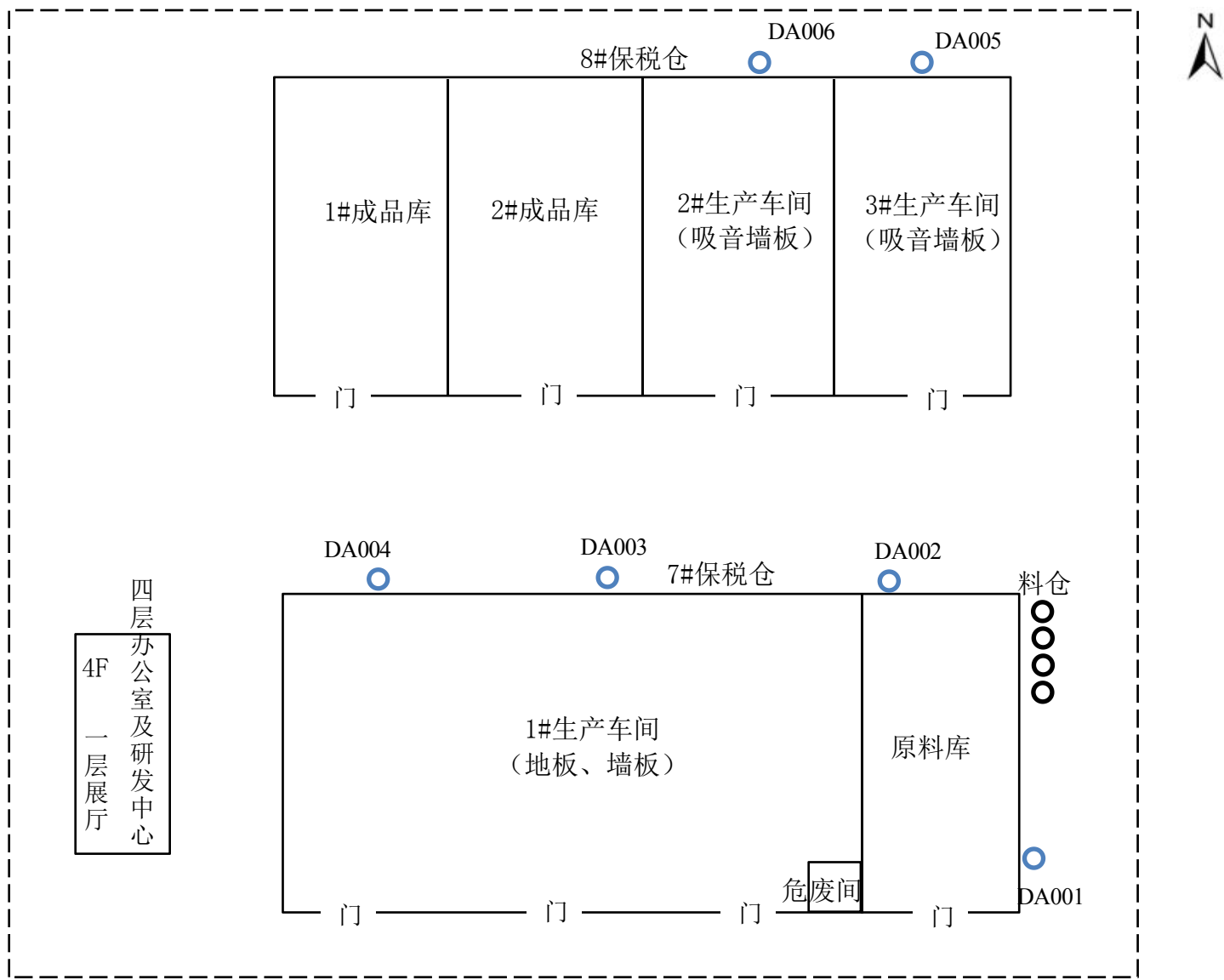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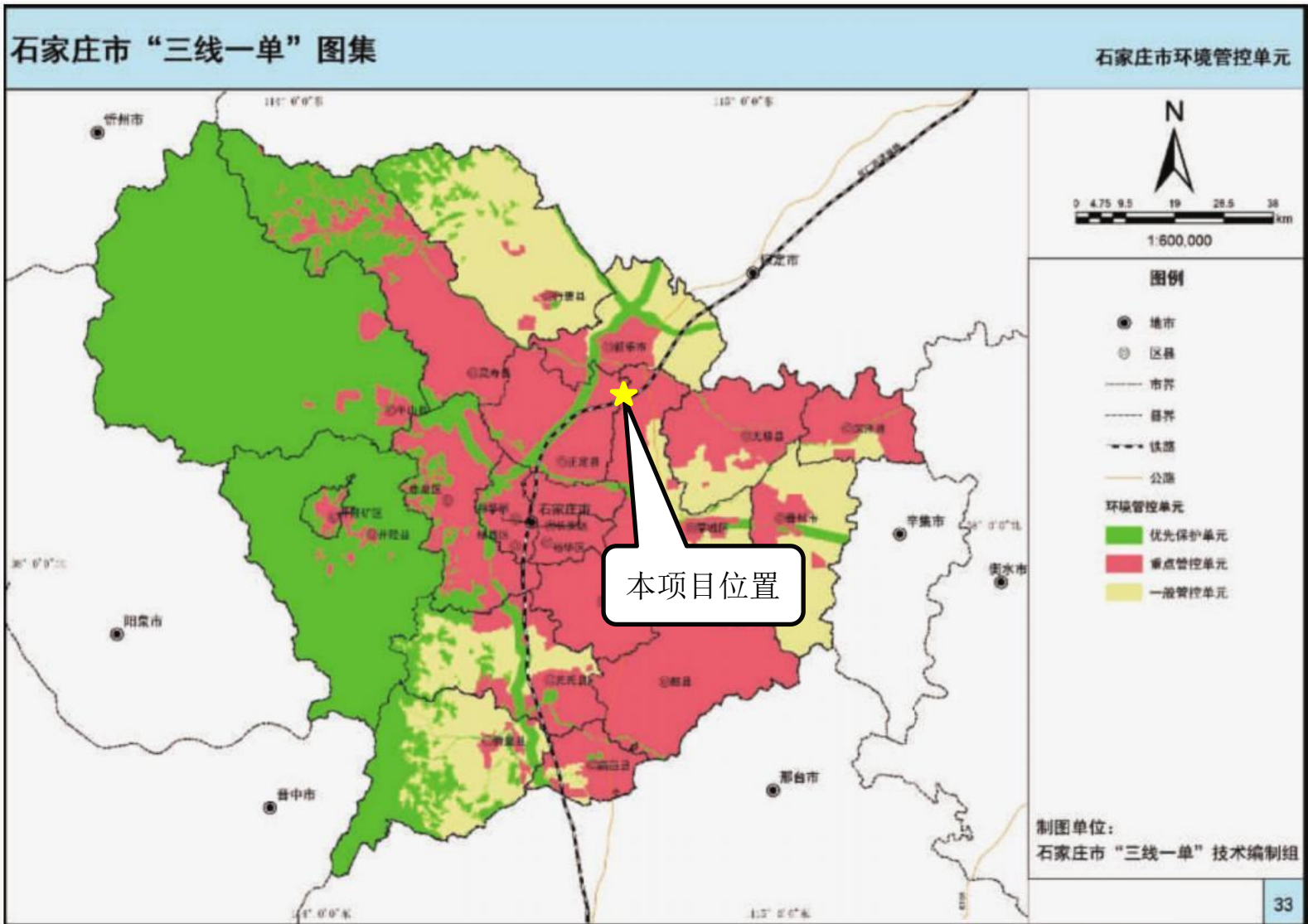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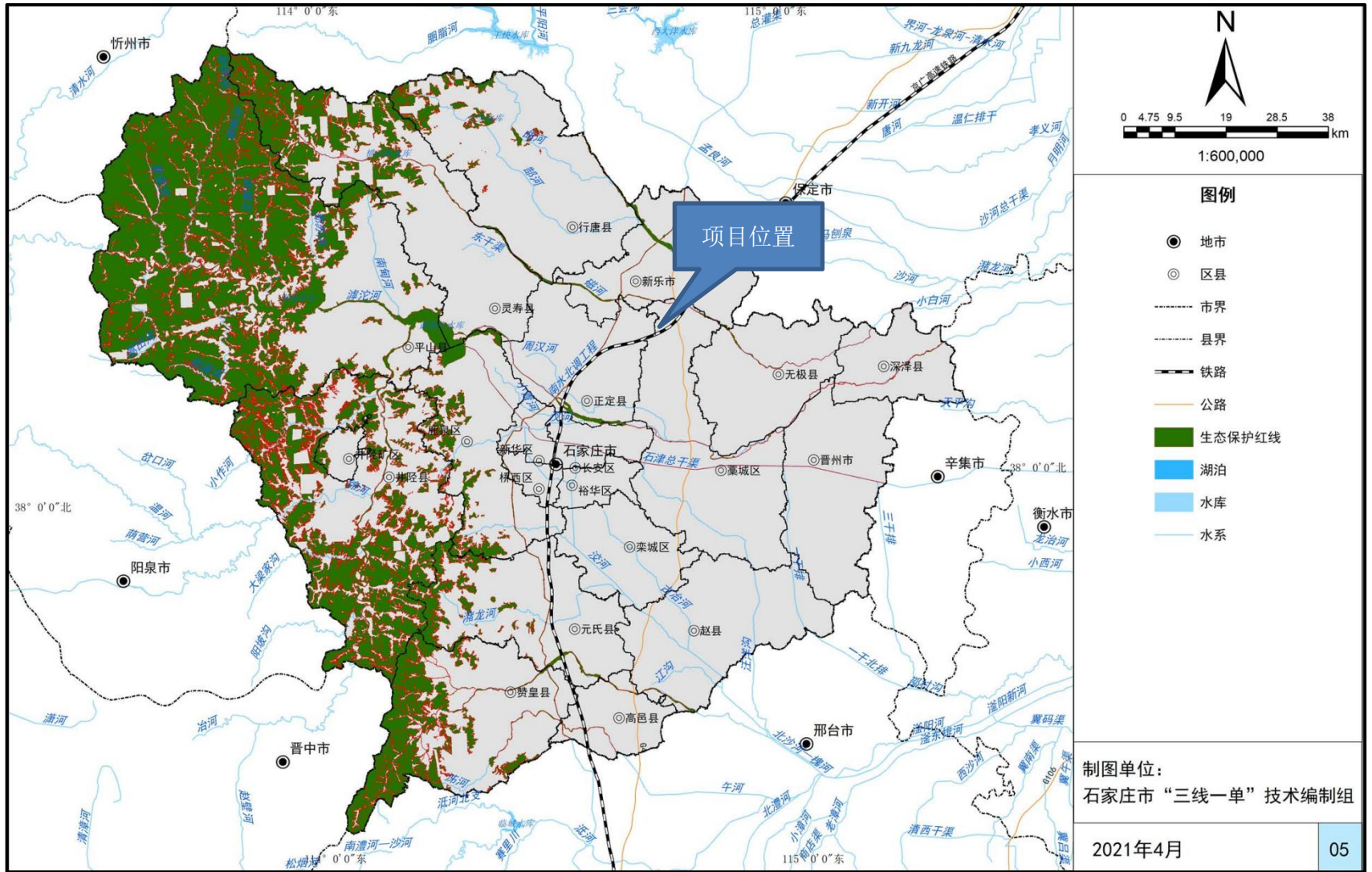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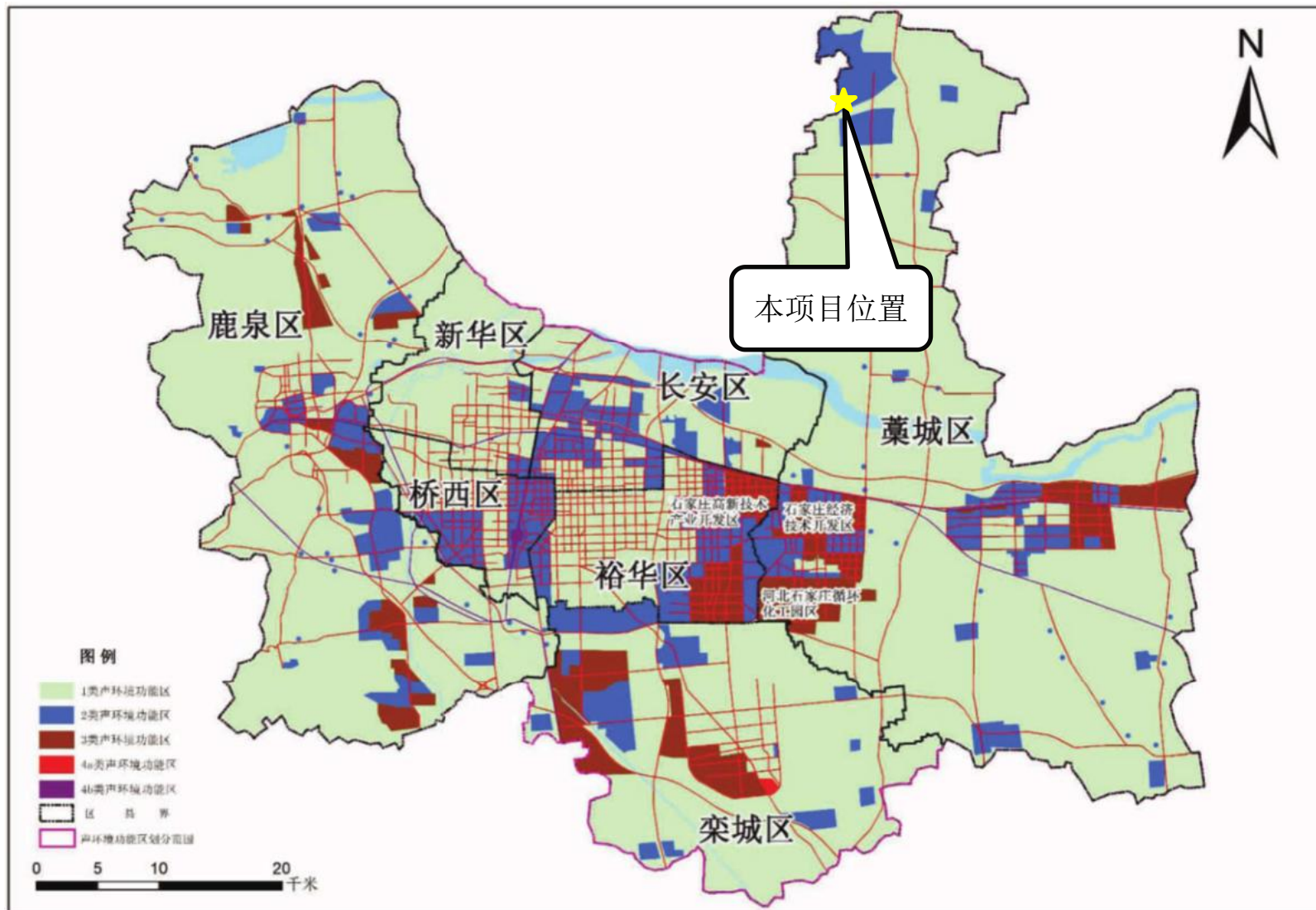
附图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石家庄市生态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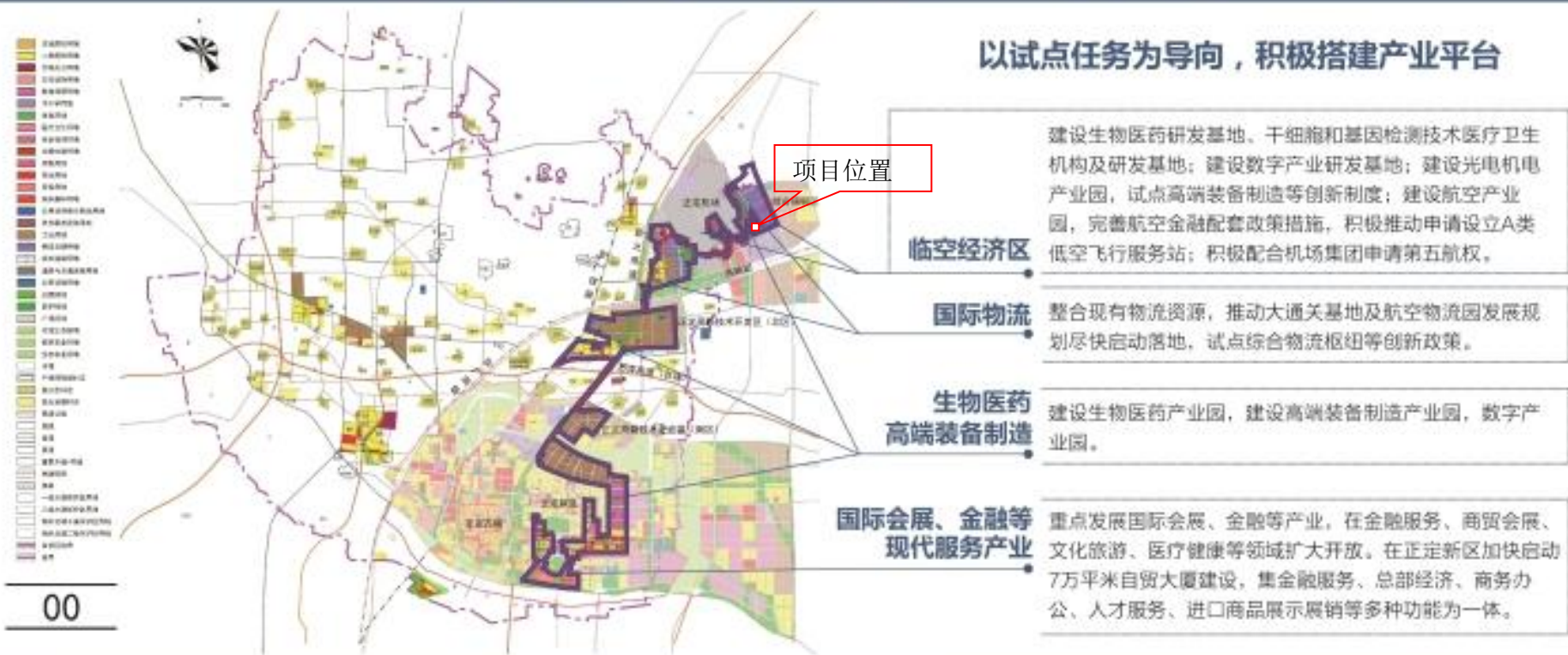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技术编制组

2021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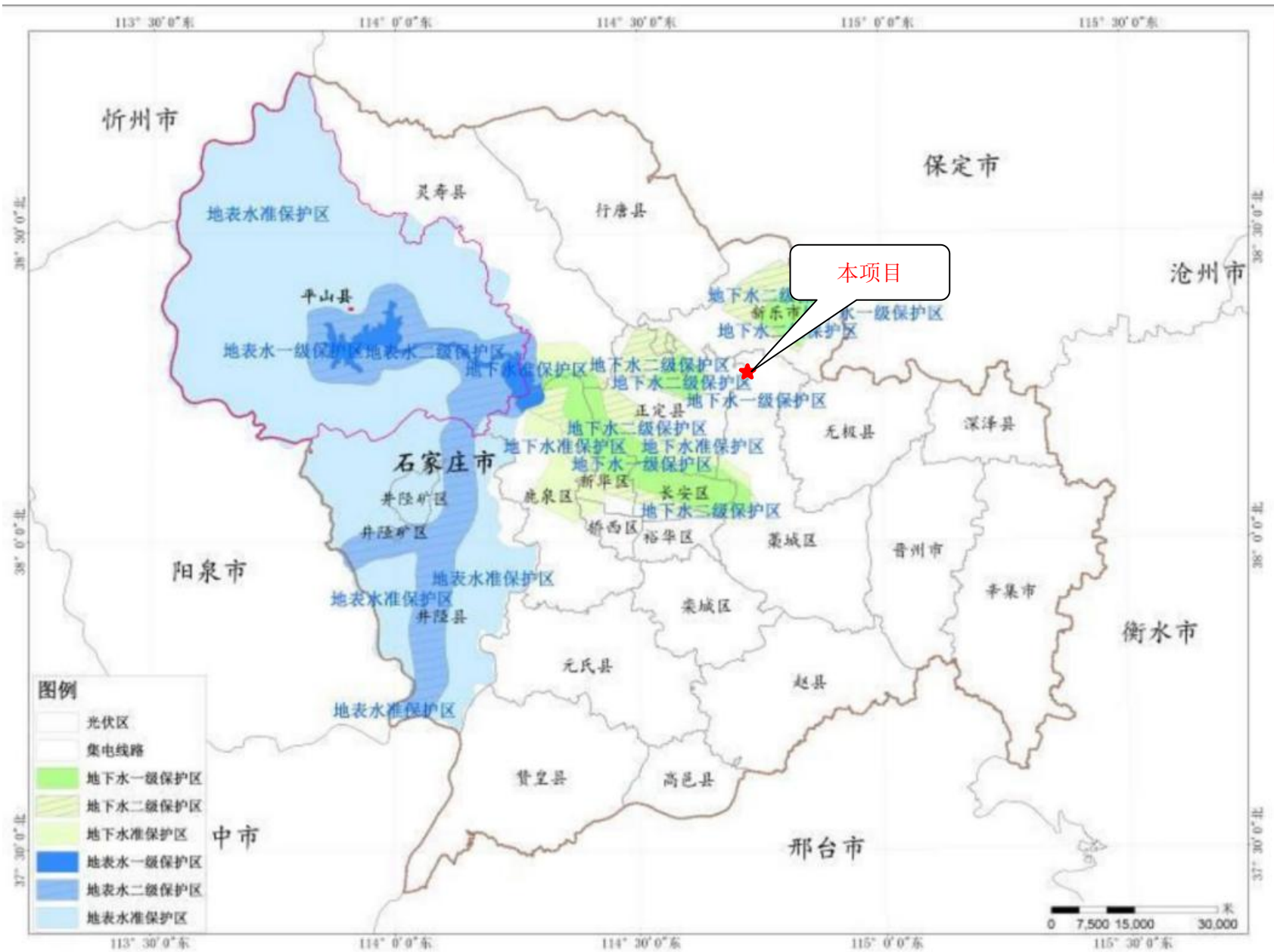


附图7 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



附图8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9 石家庄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备案编号：石综保经发备字（2024）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1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7#、8#）19008平方米，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同时租用配套办公用房（10#）一层和四层，共计1600平方米，一层建设产品展厅，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约5500万元，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亿元，带动就业近百人。

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7.2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08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8-130192-89-01-6076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5MADY4N7J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成锐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4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入区协议书

甲方：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10056486789X8

法定代表人：任秀力

乙方：河北德科诺家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 121 号万达写字楼 A 座 1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AWQ8R70

法定代表人：王继旭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出口业务进行洽谈，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租用石家庄综保区凤州路 1 号（7#库、8#库）厂房 19008 m²，配套办公用房 10#楼 1 层整体作为展厅使用、4 层整体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区等，开展加工生产制造等业务，重点建设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建设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从业人员近百人，年营业额达到约 5 亿元。

方不允许任何人员收取现金，否则甲方不予承认支付；乙方转账后及时通知甲方查收账款。

5. 甲方收到当期足额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如果乙方的开票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授权下属平台公司石家庄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按政策标准收取乙方租赁仓库（厂房）的租金，并由该公司为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2. 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场地，保障提供场地产权清晰、手续完备无任何纠纷。

3. 甲方所属任何部门不得非法干预乙方项目的管理事务，保证为乙方项目提供良好的建设、生产、运营环境。

4. 甲方保障乙方开展业务所需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及时保障乙方业务运行（如需电力增容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安装变压器）。

5.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六个月建设期限（仓库及配套场所租金全免）。

6.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省、市及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打造外向型经济新高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向型经济新高地若干意见”），及时兑现乙方应享受的奖励。

9. 乙方及乙方聘请的项目施工企业须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办理经发、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各项审批手续，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甲方制定出台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建设、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规定，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10. 乙方招录用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辖区居民。

11. 乙方负责协议存续期间（含装修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比如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发生火灾房屋被毁等，由于乙方管理失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要对甲方给予补偿。

四、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周年期限，合同期满后，可移动的资产租赁期满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处置。不可移动的装修投资，租赁期满，且乙方不再租用时，装修投资乙方无偿放弃，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日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入区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利。

3.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若一方强行终止，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

五、违约处理



甲方：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北德科诺家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8月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

关口岸的中越直通车范围延伸至西部重要节点城市。创新边境口岸出入境车辆电讯检疫监管制度。加快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鼓励发展中国—东盟跨境汽车自驾游。积极推动车辆、人员自助通关。支持边境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探索边境贸易管理更加便利化，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凭祥检验检疫试验区作用。探索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开展跨境劳务谈判，规范边境地区外籍劳务人员试点工作。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和用编用人制度，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给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权。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要求，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贸易投资自由便利、高端高新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开放创新、政府治理包容审慎、区域发展高度协同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9.97平方公里，涵盖四个片区：雄安片区33.23平方公里，正定片区33.29平方公里（含石家庄综合保税区2.86平方公里），曹妃甸片区33.48平方公

里（含曹妃甸综合保税区4.59平方公里），大兴机场片区19.97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涉及海洋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功能划分。雄安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高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设高端高新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金融创新先行区。正定片区重点发展临空产业、生物医药、国际物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航空产业开放发展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引领区、综合物流枢纽。曹妃甸片区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配、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大兴机场片区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资租赁等产业，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调整完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内容和方式。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口受理”、“两验终验”，推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改革。探索实施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对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不高的建设项目探索推行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对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现场勘察实施同类豁免或简

化模式。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登记制度、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二）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2. 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允许取得我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境外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统一内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者资质要求，由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 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

（三）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入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探索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收担保制度。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展品展后结转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在雄安片区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曹妃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支持曹妃甸片区建设国际海运快件监管中心。研究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

5. 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矿石、钢铁、煤炭、木材、天然气、粮食、食糖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支持建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跨境交易平台。支持开展矿石混配业务，完善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体系。发展国际能源储配贸易，允许商储租赁国有企业商业油罐，支持开展成品油和保税燃料油交割、仓储，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支持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设施，完善配送体系。

6. 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支持设立多式联运中心。培育发展航运企业。支持设立航运保险机构。支持曹妃甸片区设立国际船舶备件供船公共平台、设备翻新中心和船舶配件市场。在对外航权谈判中，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争取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航空枢纽建设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在符合省内统一规划前提下，研究推进在正定片区按相关规定申请设立A类低空飞行服务站。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出口指定监管作业场地。加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与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联动、发展联动。支持正定片区设立进口钻石指定口岸。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7.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注册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支持设立直销银行、征信机构等。支持试点设立健康保险等外资专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业务试点，放宽项目投资限制，提高基金持股比例。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8.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探索研究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允许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

9.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按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五) 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开放发展。

10. 支持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开放发展。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建立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进口绿色通道，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备货仓库。简化一公斤以内的药物样品、中间体出境空运手续。支持石家庄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建立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和公共技术平台，支持开展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支持开展感染微生物、罕见病等基因质谱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建立项目备案绿色通道。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优化二类医疗器械审批流程。支持开展医疗器械跨区域生产试点。设立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11. 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开放创新。支持建设国家进口高端装备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试点数控机床、石油钻采产品等高附加值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再制造。放宽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售后

维修进出口管理，适当延长售后维修设备和备件返厂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入境维修复出口免于实施装运前检验。完善装备制造出口产品退换货制度，允许出口企业按照“先出口后回收”方式办理境外用户退换货业务。允许进口入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简化对非民用进口机电设备免3C认证手续。

（六）引领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12. 建设金融创新先行区。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探索监管“沙盒机制”。推进绿色金融第三方认证计划，探索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国际标准。加快培育排污权、节能量、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碳排放权、水权、新能源现货交易。支持股权众筹试点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先行先试。

13. 建设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发展大数据交易、数据中心和数字内容等高端数字化贸易业态。支持建立数字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探索符合国情的数字化贸易发展规则，参与数据资产国际贸易规则和协议制定。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化贸易监管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利用改革试点。建立大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体系。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资产交易。推进基于区块链、电子身份（eID）确权认证等技术的大数据可信交易。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保障、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和融资等业务。

建设从雄安片区到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数据链路。支持发展数据服务外包业务。在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内探索建立影视、游戏和音乐等数字内容加工与运营中心，依法依规开展数字内容加工与运营服务。针对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内数字内容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通过内容审查、行业自律、守

信激励、黑白名单等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引导企业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及时公布和更新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策略等。建立数据泄露事件报告制度。

14. 推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创新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免疫细胞治疗、单抗药物、基因治疗、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允许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新型生物治疗业务。建立人类遗传资源临床试验备案制度。支持雄安片区建设基因数据中心。

(七)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5. 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支持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新区等与自贸试验区深度合作创新发展。支持建立总部设在雄安片区的国际科学共同体或科技组织。

16. 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优先向自贸试验区疏解转移。已在北京、天津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认证的企业搬迁到自贸试验区后，经审核继续享有原有资质、认证。允许符合条件的北京、天津企业将注册地变更到自贸试验区后，继续使用原企业名称。建立人才跨区域资质互认、双向聘任等制度，在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根据个人意愿予以保留或调整。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河北省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管理队

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给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权。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的要求，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136号

关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审查组的审查意见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空港工业园位于正定、藁城、新乐三县市交界处，规划范围东至规划京珠高速公路，西至现状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无繁公路，南至规划张石高速支线，规划总面积 124 平方公里。规划区主要有六大功能：空港保税、空港物流、临空制造、综合商务、中心服务、生活居住。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体两翼，四区融合”的空间布局结构。一体两翼：以机场运营区形成的控制范围为中心，东西两翼开放发展的格局。四区：航空、物流区，机场以西，城际铁路以北地区，发展直接为航空运输业服务的产业，包括航空物流业、航空食品业、航空器维修业、保税仓储业等；服务、生活区，机场路以西、城际铁路以南地区，结合高铁及城

际站建设金融、办公、会展、总部基地等商务设施和购物、餐饮、旅游、居住等，发展商贸、文化、法律和咨询等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产业、休闲区机场以东、城际铁路以北地区，建设成为产业链完整、相关产业高度聚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园区。拓展生活服务、生产服务功能，结合木刀沟绿化整治，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强化休闲生活功能及休闲商务功能；产业、研发区，机场路以东、城际铁路以南地区，主要以物流加工和通讯、电子、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功能为主，培育研发产业为重点，研发、教育、培训为一体的产业研发区。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0~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至 2040 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工业园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聚集区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后，我厅同意该园区建设。

四、要按照环评报告书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切实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划优化调整和实

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工业园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工业园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2、科学调整工业园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居住用地避开工业区下风向和高铁影响范围，并按规定与高铁保持距离，建设绿化隔离带。规划用地要避开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规划应根据布局及发展方向，确定主导产业。结合实施后的机场发展规划，进一步调整园区总体规划，使其符合机场发展规划的要求。

3、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应制定园区土地调整方案，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偿问题，实现区域用地的总体平衡。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供热、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规划近期新建北效热电厂和新乐热电厂供热，2013年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工业园木刀沟以北区域利用新乐市的给、排水设施，木刀沟以南区域新建一座地下水厂，2012年供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日，2017年供水规模达到10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2012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日，2017

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同步建设再生水厂，中水回用规模 2012 年达到 2 万立方米/日，2017 年达到 4 万立方米/日。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60%，规划期末不低于 80%。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要求。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现有企业，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改造任务。

6、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措施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厂区的防渗措施，努力减轻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7、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

入评价。

8、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9、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
审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 查 意 见

2011年1月17日，河北省环保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在石家庄市对《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石家庄市环保局、正定环保分局、藁城环保分局、新乐市环保局、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共30人（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的介绍，经讨论、质询，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规划的空港工业园位于正定、藁城、新乐三县市交界处，规划范围东至规划京珠高速公路，西至现状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无繁公路（S206），南至规划张石高速支线，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43'08''$ ，北纬 $38^{\circ}16'27''$ 。规划区内现有石家庄正定机场，省道新赵公路（S204）、省道S303，基本建设完工的京武高速铁路；木刀沟（上游为磁河）从规划区内东西向穿过；规划区域内现有8个乡镇的53个村庄。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占地面积124平方公里，分为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广场胜地、对外交通用地、发展备用地和水域分组成。

近期规划建设期限为 2010 年至 2020 年，远期规划建设期限为 2021 年至 2040 年。

空港工业园人口发展规模为约 60 万人。

石家庄空港周边区域核心区主要有六大功能：空港保税、空港物流、临空制造、综合商务、中心服务、生活居住。

二、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1、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河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石家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石家庄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南水北调中线河北段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是一致的，协调的。

2、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施行）》（冀政〔2009〕89 号）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进行分析，该工业园规划引进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鼓励类项目，禁止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

工业园区主要发展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入区项目应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05 年第 40 号）中

鼓励类项目为主，符合《信息产业部关于建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意见》（信部规[2003]219号）、《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6第39号）及《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发布）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选择水资源消耗量少、能源消耗量低的项目。

因此，工业区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监测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23日，数据有效。

(1) 大气环境

根据评价结果： SO_2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08\text{--}0.077\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02\text{--}0.15$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09\text{--}0.079\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04\text{--}0.33$ ； HCl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09\text{--}0.038\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18\text{--}0.76$ 。 SO_2 日平均浓度范围 $0.011\text{--}0.033\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07\text{--}0.22$ ； NO_2 日平均浓度范围 $0.012\text{--}0.036\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10\text{--}0.30$ ； TSP 日平均浓度范围 $0.175\text{--}0.294\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58\text{--}0.98$ ； PM_{10} 日平均浓度范围 $0.102\text{--}0.149\text{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0.68\text{--}0.99$ 。

现状评价结果表明 SO_2 日平均浓度和1小时平均浓度、 NO_2

日平均浓度和 1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日平均浓度、TSP 日平均浓度各监测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并且污染指数较低, 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₂ 还有一定容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 类标准要求; 各监测断面六价铬未检出; 各监测断面 pH 值、总锌标准指数范围为 0.01~0.23,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 类标准要求。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木刀沟已成为新乐市污水排放渠道, 接纳了大量的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所致。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地下水评价因子中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镍和六价铬均低于检出限, 氨氮和锌部分监测点监测值低于检出限, 其余各项评价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0, 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表明工业园区内地下水质量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9.4~54.6dB(A) 之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4~46.9 之间,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土壤 pH 在 7.51-7.69 之间。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社会经济要素、环境影响要素、资源与能源要素、环境管理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规划实施后，空港工业园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各关心点最大小时、日均、年均贡献浓度和预测浓度值及评价范围内最大地面小时、日均、年均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无超标点，不会对该区域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通过工业园区内供热管网的铺设，集中供热逐渐取代原有的小锅炉供热，同时随着管道天然气的接入，规划后引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服务业餐饮均使用天然气。因此，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区内能源主要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可以达到环保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2、地表水

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水按 100%收集考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考虑中水回用（按 80%计），排水达到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优于现有水质，对木刀沟水质有所改善。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状企业和入驻园区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储存池、循环水池均做好防渗处理；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按规范作防渗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4、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范围内对区域环境噪声影响的主要为交通噪声、机场噪声和工业企业噪声，其次为居民生活噪声。只要园区对工业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中，进区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工业噪声对商贸综合区及居住区的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园区主干道与居住用地之间有河流、绿化带相隔，交通噪

声对规划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2015年机场周边工业园区起步期未搬迁的新城铺等7个村庄均符合《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中二类区标准(75dB)要求,但也不同程度受到机场飞机起降噪声的影响,其中小吴村影响最大达74.8dB。《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10-2040)》正在编制中,机场的影响范围还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建议按照《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要求对园区现有噪声等值线在75dB以上的住宅和大于70dB的学校进行统计,随着园区建设的展开优先对其进行规划搬迁,以适当减缓机场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以便规划在修编及修正中对受影响区域及时调整。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无疑会改变该区域自然系统的生产力。由于农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面积缩小,导致自然系统生产力降低。同时,局部水土流失,间接又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降低原有自然系统生产力。建设期会导致局部地区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下降。原来处于相对稳定的系统结构,被人工生态系统和自然恢复的生态系统代替,自然

生产力下降，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有效修复。

7、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随着园区的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舒适的生活环境、高效的工业经济以及发达的现代物流将大大提升城市化进程，使得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从而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发挥共聚效益和规模效益。先进人才的引进以及加大现有人员的培训都将极大的推动区域人口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完善的公共设施和便捷的交通等都将极大的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大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8、累积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累积影响，本规划区产生累积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工业园区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产生累积影响，确定产生累积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氨氮。

本评价建议工业园区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对产生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对工业园区各项设施的建设进行合理的统筹规划，树立环境友好设计理念，以有效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的累积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结合空港物流、空港加工和现代服务业，建成配套完善、功能综合的

新型经济区。这些企业不从事危险物质的生产，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部分机加工企业生产中使用一些盐酸、氢氧化钠、油漆等和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等。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选取天然气泄漏、发生爆炸为最大可信事故，进行风险评价，经分析，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环评预测，天然气管道爆炸时其死亡半径、重伤半径、轻伤半径和财产损失半径分别为7.12m、22.04m、39.53m和9.74m。

环评从进区企业的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等方面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入区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规模和性质设立单独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并经各自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敏感的居住人群的影响；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要制定有效的、完善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方案，采取有效的工程紧急措施，必要时还要采取社会公共安全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

1、水资源

规划期末空港工业园总供水能力为 9581.7 万立方米/年，缺水量为 4434.3 万立方米/年。所缺水量需要从增加外调水解决，园区计划向南水北调申请增加分配水量。

工业园所在的区域水资源总量不足，且其中地下水占的比

例较高(32.2%),应进一步进行水资源论证。在水资源调配上,要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和再生水,合理使用当地地下水,对地下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分配,加强管理,以确保整个区域地下水供补平衡。

2、土地资源

通过园区土地利用类型调整为建设用地,随着园区的建设,为满足人口增长、人均居住条件改善、城市化的发展建设需要,该地区城镇化进程大大加快,规划的实施对土地利用的数量变化影响较大。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石家庄市政府下达园区的建设用地规模为4.67平方公里,而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141.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严重不足,制约园区建设的起步与发展。

由于规划区内的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为建设用地,必须占用时需要“占一补一”。鉴于石家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为1997~2010,土地部门正在对土地规划进行修编,建议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应协同国土有关部门,对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及时调整。新的土地规划未出台前,入区项目用地需经土地部门对其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建议尽快协调国家与省、市国土部门追加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以便及时纳入正在修编的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为园区发展留足空间。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园区二氧化硫环境容量应为 13582t/a，烟尘环境容量为 22637t/a，NO_x 环境容量为 18109t/a。本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木刀沟，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工业园区上游常年断流，无地表径流。现状监测存水段为新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说明工业园区境内木刀沟已无环境容量，已无能力接纳废水。

规划期末 SO₂ 排放总量达到 1.0472 万吨/年，其中电力行业排放量由电力系统内部解决，剩余排放量应该在石家庄市区域内通过削减现有排放量来实现。规划期末 COD 排放总量达到 675 吨/年，规划末，应对新乐、藁城、正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改进处理工艺，中水回用率提高达到 40%，使外排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现有 COD 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NO_x、氨氮将是“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在本次环评中按照规划期末预测排放量给出区域 NO_x 总量指标为 8009 吨/年；区域内已无氨氮排放容量，氨氮总量指标为 0 吨/年，规划期末氨氮排放总量 68 吨/年，应提高污水处理厂氨氮处理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在区域内实现总量控制。

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给出区内污染物总量指标为：规划期末 SO₂ 排放总量达到 1.0472 万吨/年、COD 排放总量达到 675 吨/年，NO_x 排放总量达到 800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达到 68 吨/年。

九、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循环经济体系建设

由工业园规划项目及产业链示意图分析，产业内部可以形成上下游关系，组建循环链条，规划主导产业可以和区域内其它产业形成互补，完善区域内产业链。

(2) 清洁生产

从空港工业园入驻企业开工建设开始，就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注重企业循环式生产，提升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水平；扶持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在企业内部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和资源的循环利用，逐步引导企业以及相关企业之间形成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污、可循环的合作发展机制。

十、环境减缓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如采取提高燃气普及率。(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入区企业类型，合理布局工业，将居住用地布置在工业用地下风向。(3) 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4) 加强企业绿化，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以大气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规划实施后，工业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排入新乐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部分经深度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回用于绿化、道路喷洒及工业用水,再生水回用率为近期60%,远期80%,减轻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3、声环境防治措施

采取加强对机动车辆噪声的管理、同步建设道路绿化隔离(防护)带等措施减缓交通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采取隔声罩、安装消声器、更换高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提高绿化面积、加强管理等措施减缓工业噪声,设置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

5、固体废物

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控制与处理。工业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首先进行综合利用;各企业将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从进区企业的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等方面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等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十一、公众参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2006]28号)和冀环办发〔2010〕238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

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媒体公示、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和召开项目听证会方式收集公众对空港工业园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的对象为受影响单位和敏感点。

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显示，99%公众支持本规划的实施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十二、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基础资料有效，图表较清晰，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三、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论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的协调性和与冀政【2010】135号、石家庄机场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工业园区与机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析。核实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管理现状和清洁生产水平，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

2、从区域内外协调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园区发展依托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的可行性；明确园区规划基础设施的建设时限；深入论证工业园区雨、污水排水去向及供水水源配置方案。

3、结合工业园区选址，细化入区产业行业类别和清洁生产要求。完善大气环境预测内容，深入论证机场噪声对规划的敏感点影响分析。

4、补充工业园区居民搬迁方案，完善跟踪评价计划及公

众参与内容。

十四、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长：王洛光

2011年1月17日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王路光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正高工	王路光	
吕纹	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吕纹	
赵仁兴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赵仁兴	
刘克岩	河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正高工	刘克岩	
郑贵鸿	石家庄市环科院	高工	郑贵鸿	
宋春元	石家庄市环保局	副局长	宋春元	
筵凯平	藁城市环保分局	局长	筵凯平	
刘志坚	正定县环保分局	科长	刘志坚	
胡晓敏	新乐市环保局	科长	胡晓敏	



230312341464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4-02

项目名称：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委托单位：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咨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不可做其他宣传用。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6632248

传 真：0311-66632248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道昌西街6号中心楼313

室

报告编号：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4-02

检测单位：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刘佳佳

质量负责人：蔡晓娟

项目负责人：郑 嘉

报告编写：卞莉娜

审 核：袁志宇

签 发：蔡晓娟

日期：2024.4.15

检测人员：解龙军、任凯军、魏新、赵涛、宋银静、蔡晓娟、侯云慧、赵魏析

一、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中央大街 9 号楼 211-1	受检单位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中央大街 9 号楼 211-1
项目名称	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杨泽玥	联系人电话	13671100573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04.04-2024.04.07	分析日期	2024.04.04-24.04.09
执行标准	/		
备注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FX110273	0.07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固 KH110275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固 KL110260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固 QX215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固 DQ110271	最低检测浓度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固 KJ215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固 DQ110271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固 KJ215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固 DQ110270	7μg/m ³
				电子天平 ME155DU/02 固 TP21309	
				恒温恒湿室 HF-5KW 固 HW00001	

(此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备注
1	环境空气	吴村铺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
			氨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
			硫化氢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4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吴村铺村	非甲烷总烃	2024.04.04	02:00-03:00	mg/m ³	0.48
			08:00-09:00	mg/m ³	0.51
			14:00-15:00	mg/m ³	0.54
			20:00-21:00	mg/m ³	0.53
		2024.04.05	02:00-03:00	mg/m ³	0.42
			08:00-09:00	mg/m ³	0.43
			14:00-15:00	mg/m ³	0.47
			20:00-21:00	mg/m ³	0.43
		2024.04.06	02:00-03:00	mg/m ³	0.46
			08:00-09:00	mg/m ³	0.42
			14:00-15:00	mg/m ³	0.44
			20:00-21:00	mg/m ³	0.43
	氨	2024.04.04	02:00-03:00	mg/m ³	0.08
			08:00-09:00	mg/m ³	0.09
			14:00-15:00	mg/m ³	0.08
			20:00-21:00	mg/m ³	0.08
		2024.04.05	02:00-03:00	mg/m ³	0.08
			08:00-09:00	mg/m ³	0.08
			14:00-15:00	mg/m ³	0.08
			20:00-21:00	mg/m ³	0.08
2024.04.06	02:00-03:00	mg/m ³	0.08		
	08:00-09:00	mg/m ³	0.09		
	14:00-15:00	mg/m ³	0.08		
	20:00-21:00	mg/m ³	0.08		

(续) 表 4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吴村铺村	硫化氢	2024.04.04	02:00-03:00	mg/m ³	0.005
			08:00-09:00	mg/m ³	0.004
			14:00-15:00	mg/m ³	0.004
			20:00-21:00	mg/m ³	0.005
		2024.04.05	02:00-03:00	mg/m ³	0.005
			08:00-09:00	mg/m ³	0.005
			14:00-15:00	mg/m ³	0.004
			20:00-21:00	mg/m ³	0.004
		2024.04.06	02:00-03:00	mg/m ³	0.004
			08:00-09:00	mg/m ³	0.005
			14:00-15:00	mg/m ³	0.004
			20:00-21:00	mg/m ³	0.004
备注					

表 5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04.04- 2024.04.05	2024.04.05- 2024.04.06	2024.04.06- 2024.04.07
吴村铺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92	163	218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024.04.04-2024.04.07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1604(4)

样品名称 : PSA 热熔胶

委托方 :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07-15
张蓬



A12011604(4)

第 1 页, 共 5 页

QP-30-02a A/9 2024-07-01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创想电子厂3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35 8835 0808 传真: (06) 73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12011604(4)

委托单号: L1210158(7)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9.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alpha=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QP-30-02a A/9 2024-07-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86) 755 8835 1808 传真: (0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1604(4)

委托单号: L1210158(7)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7-17 号
生产商 : ——
生产商地址 :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PSA 热熔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类别 : 本体型-纸加工及书本装订胶粘剂
样品数量 : 100g
样品状态 : 固体, 袋装, 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4-07-05
测试周期 : 2024-07-05~2024-07-10
判定依据 :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测试方法 :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附录 E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1604(4)

委托单号: L1210158(7)

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本体型-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kg	≤50	2	符合

备注: 试验温度 (105±2) °C, 试验时间 (180±5) min.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1604(4)

委托单号: L1210158(7)

附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63901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湖南省华容县三封工业园

样品名称: UV固化涂料
产品类别: 辐射固化涂料 -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 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24153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1月16日 - 2023年01月3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T 38597-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谢冬育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8CFDA478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63901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08639.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T 3859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597-2020 条款5.2.2.5。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00	g/L	2	22
评论				符合

备注:

- (1) 检测结果是依据GB/T 34675-2017 章节8.3计算所得。
- (2) 样品经UV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申请商 : 常州福尔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常州市横林镇园丁路36

产品名称 : 水性倒角漆

发行日期 : 2024-01-18

编写:

李 悦



批准:

张 政

1. 化学品产品信息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倒角漆
UFI: 不适用
产品外观: 白色液体
产品用途: 地板用水性倒角漆
限制用途: 除推荐用途外, 不做他用。
供应商: 常州福尔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横林镇园丁路36
联系人: 张正平
电话: +86-0519-88722306
邮箱: 910434539@qq.com
应急咨询电话: +86-13861085975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质分类: 本产品根据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及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CLP法规分类。无分类。

GHS标签分类

标签要素: 产品不需要按照相应的国家法规进行标签。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预防措施: 使用产品前先阅读使用说明。作业后彻底清洗。工作期间禁止饮食。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应急综述: 遵守良好得工业习惯。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感觉不适, 就医。

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理: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货箱。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组分: 混合物

物质成分表	CAS No.	百分比 (%)	SCL和M因子
2-甲基-2-丙烯酸与乙 烯基苯的聚合物	9010-92-8	85	N/A
2-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	34590-94-8	5	N/A
水	7732-18-5	5	N/A
二氧化钛	13463-67-7	5	N/A

注: CAS号化学品文摘号

N/A 不适用

SCL 特定浓度限值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冲洗干净皮肤。如发生刺激,用清水冲洗后,症状未能缓解,就医。

眼睛接触: 如果该产品接触到眼睛,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冲洗数分钟。症状未缓解,就医。

吸入: 用水冲洗鼻子。移至空气流通处,休息。症状未缓解,就医。

食入: 立即漱口。不要催吐。假如发生呕吐,低头以防误吸入肺部。立即就医。

重要的急性/迟发性症状、效应: 无数据资料

对施救者和医生的提示: 请参照物质成分,对症治疗。

急救人员的保护措施: 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个人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在脱去穿戴衣物前,请彻底用水清洗受污染的衣物,或者戴手套去除。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起火时,请根据火场环境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

适用的灭火剂: 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 无数据资料

火灾中可能引起的特殊危害: 火灾可能产生碳氧化合物。

灭火注意事项: 一旦发生火灾,及时将所有人员转移,设置隔离区,未经专业训练,严禁入内。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任何人身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疏散周边地区。泄漏区禁止无关人员及未采取适当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踩踏泄漏物。避免吸入蒸汽/灰尘。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参见第8章节。

环境注意事项: 禁止大量泄漏物直接排入环境中。确保个人安全的情况下阻止进一步泄露。

泄漏的清理办法: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阻止泄露。用惰性干燥材料吸收,放入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由持证废物处理承包商处理泄漏物。用清水冲洗地板。注意:紧急联系人请参阅第1章,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13章。

7. 操作处理与存储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避免产生灰尘。作业后彻底清洗。个人防护装备参阅第8节。

储存注意事项: 密封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库房。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接触限值	允许暴露限制	IDLH浓度
二氧化钛 13463-67-7	TWA: 10 mg/m ³	TWA 15 mg/m ³	Ca [5000 mg/m ³]
34590-94-8 2-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	TWA:100 ppm STEL:150 ppm	TWA 100 ppm (600 mg/m ³) (经皮)	600 ppm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的习惯处理。保持空气畅通, 用局部通风或者其他设备, 使得工人的接触的空气浓度在法定的范围以内。气体、蒸汽、粉尘浓度也需要控制在最低暴露限值以内。工作后或者间隙经常洗手。避免接触眼睛。

卫生措施: 工作完毕、饮食、抽烟、如厕之前清洗手、手臂和脸。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清除衣服残留物。被污染的衣物禁止带离工作场所。衣物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确保工作场所附近有安全的淋浴设施。

身体防护: 建议车间工人穿戴适当的工作服作业。根据工作环境选择合适的工作服。处置本产品前请先咨询专业人士。

手防护: 处理大量原材料或者产品生产时, 建议车间工人佩戴耐化学、防渗手套, 以防手接触到产品。



保护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车间工人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系统防护: 如高浓度或者长期接触情况下, 采用呼吸保护, 依据现场的浓度选择合适的设备。过滤器等级必须满足工作场所的最大可接触限值浓度(气体/蒸汽/粉尘/颗粒)。

特殊防护要求: 无数据资料。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略有气味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100°C

密度: 无数据资料

闪点: >70°C

溶解性(水溶性): 溶于水

蒸汽压力: 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390°C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无数据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灵活性

化学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条件下, 物质稳定。

可能得危险化学反应: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条件: 避免与禁配物混储。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贮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产生危险分解产品。加热条件下可能产生刺激、有毒性烟雾。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

组分: 2-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 LD50 (经口) 5,135 mg/kg (大鼠) LD50 (经皮) > 19,000 mg/kg (兔)
二氧化钛 LD50 (经口) >20,000mg/kg (大鼠) LD50 (经皮) > 10,000 mg/kg (兔)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眼睛接触可能造成眼刺激。

致癌性: 基于现有资料, 产品未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无数据资料。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其他危害: 内分泌干扰物信息该产品不含有欧洲主要的潜在或可疑的对人体健康有影响的内分泌干扰物清单中所列的正在评估中的物质。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测试数据资料。

注意: 本数据表涉及的成分信息若未列出数据, 即说明无可用数据资料。若发生泄漏, 立即清除泄漏物, 采取措施避免与环境接触。

持久性/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生物富集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和vPvB评估: 据现有资料显示本产品无>0.1%的PBT和vPvB组分。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其它: 非专业人员处置产品, 可能造成环境危害。

13.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应按照地方、州和国家批准的要求进行管理。请参考州环保机构和/或国家环保局。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信息

UN编号

ADR/RID/AND, IMDG, IATA: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ADR/RID/AND, IMDG, IATA: 不受管制。

危险性分类

ADR/RID/AND, IMDG, IATA: 不适用。

UN包装类别

ADR/RID/AND, IMDG, IATA: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用户需知: 无相关资料。

Marpol 73/78 附件书2及IBC Code的大量运输: 不适用。

运输/附加信息: 根据以上描述不属于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 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把货物固定好, 以防掉落或倒塌。避免与禁忌物一起运输。

15. 法规信息

蒙特利尔议定书: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 未列入。

本化学品说明书编制依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EC) No 1976/2006, (EU) 2020/878,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编制。处置本产品以及任何副产品应始终遵守符合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置立法的以及地方当局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缩略词

CLP:	欧盟关于纯净物化合物得分类、标签、包装的法规 (EC) 1272/2008 条例
CAS:	化学文摘号 (美国化学学会分部)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RID:	欧洲铁路运输
IMDG:	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美国化学目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品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清单
ECL:	韩国现有化学品清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清单

版本信息

版本: 1.0

日期: 2024-01-18

编制: 深圳市睿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 ivy@rtl-ghs.com

声明: 本文体现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的可靠的信息源中获得, 是正确的, 仅作为指引使用。但我们对所提供的信息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就某些危险本文已经阐述, 但我们不保证这是存在的唯一风险, 所有的材料可能都存在未知的危险。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废弃处置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内的, 我们公司不承担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的责任。

• • • • • 报告结束 • • •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关于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 新材料建设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污染 物总量指标的置换方案

根据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总量控制相关内容，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UV滚涂倒角涂漆和贴合废气、包覆和塑封废气，其中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UV滚涂（自带集气装置）、倒角涂漆、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浓度标准限值；包覆、塑封废气集气罩收集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项目建成后预测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592t/a。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按照“减二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VOCs:1.184吨。2022年认定的产业结构升级类别正定县永泰鞋厂关停项目减排VOCs:7.7436吨,已使用1.424吨,剩余6.3196吨,可调剂给该项目1.184吨,调剂后正定县永泰鞋厂关停项目减排量剩余VOCs:5.1356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2024年12月19日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组织召开了《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共计10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与会专家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编制单位--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的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20608m²，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保税仓库(7#、8#)19008平方米，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家居建材产品(地板、墙板)加工制造；同时租用配套办公用房(10#)一层和四层，共计1600平方米，一层建设产品展厅，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区。

项目投产后年产地板、墙板 500 万平方米，年产吸声墙板 75 万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区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风州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6'45.517"、东经 114° 43'12.842"；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 and 闲置保税仓，西侧隔道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保税仓，北侧隔路为在建厂房。

3、项目衔接

供水：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由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概况介绍和工程分析内容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产业政策、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及有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核实行业类别，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核实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包装形式、运输及储存方式；根据产品方案完善工艺流程分析及排污节点识别，核实实验室及研发中心涉及的设备、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情况；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完善噪声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核实 VOC 总量。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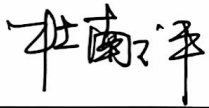

四、结 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29日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长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赵志勇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函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满足上
报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

年 月 日

委托书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9月2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供的材料、数据、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承诺书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凤州路1号,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德科诺(河北自贸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